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13100293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馬公第二、第三、案山、菜園、前寮、鎖港、成功、岐頭、外垵、內垵北、將軍南等漁港因船舶席位已飽和，自即日起暫緩供自用小船、休閒用筏(載)具登記為停泊基地港及遊憩類船筏進港泊靠休息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漁船以外船舶進入漁港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請程序，以利安檢單位作業。
- 二、進出漁港請船主審酌評估進港條件是否許可，以避免造成意外事故。
- 三、自用小船、休閒用筏(載)具等如有買賣行為更換所有權人，請依程序再向本府提出停泊申請。

縣長陳光復